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公訓字第 1142160360 號

主旨:公告「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核定機關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
- 二、訂定依據: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之1及11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2點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計畫,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項下(網址: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。
- 四、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,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,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蔡秀涓